

#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85(85.12.24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  
88(89.04.1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0(91.01.08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(95.09.26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(95.10.05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(98.03.10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(103.03.11)學年度第02學期第0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(109.12.29)學年度第01學期第0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具備應有之學養，特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，應先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)，以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(休學不計)開學一個月起，研究生得提交學位論文題目，並由指導教授針對論文題目開列資格考試書目(含原典及近人重要論著)至少十種，作為考試範圍。自修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，得申請本資格考試，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
- 四、本資格考試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委員會，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會之委員由學術規劃委員會就相關專業領域教師推薦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五、本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考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表，提出申請。
- 六、資格考試書目開列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最遲在申請資格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審查。審查申請時間，於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表提交學術規劃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七、本資格考試由教師二人(指導教授迴避)負責命題。命題教師得就書目範圍內提出問題，責令學生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之答卷呈閱，二份答案卷字數各須作答5000字以上，評閱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八、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，始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不及格者，得申請重考，以三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得依本校相關辦法由本系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。考後如因故休學，該次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仍予計算。
- 九、本資格考試之成績，於考試後三週內通知考生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修正時亦同。